

证券代码：870371

证券简称：鑫梓润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商会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丘振球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珊因公务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冰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梅、高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由此作出的股东会的决议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